

工會法 第6條之1、第7條 修正草案報告

報告人：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 王厚偉司長

日期：114年3月13日



修法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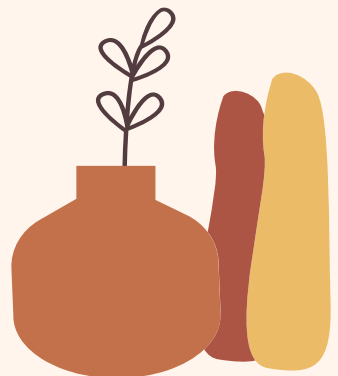
憲法法庭判決



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雖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惟不符法律保留原則，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(112年05月19日)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
修正工會法第6條之1、第7條

考量現行工會法施行細則係屬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意旨，完善工會法有關「廠場」之規範，爰擬具工會法第6條之1、第7條修正案。



修法重點

符合法律保留原則

將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「廠場」之規定納入工會法，以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。

調整條文文字

配合「營業登記規則」修正為「稅籍登記規則」，調整條文文字為得依法辦理「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」，以使各法規用字一致。

修正廠場工會要件

將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中「單獨設立會計單位」部分，修正為「設置會計單位」並增列「專責會計人員」，適度增加籌組要件之彈性。



修法效益

1.

強化保障勞工團結權

2.

明確廠場工會範圍

